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10 月 26 日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上海市田林路 142 号华鑫慧享中心 2 楼报告厅

**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议程如下：**

一、 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并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二、 审议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 选举翁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张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陈云麒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陆晓冬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3、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 选举金艳春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三、 股东发言

- 四、 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的监票人员
- 五、 股东对大会提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六、 宣读现场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宣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
- 七、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大会法律意见书
- 八、 通过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宣布会议结束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在本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如下规定：

一、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四、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 每位股东每次发言请勿超过三分钟，发言主题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 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

七、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原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捌仟伍佰贰拾贰万零贰元。凡经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并经有关部门批准进行红股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缩减注册资本时，本条所确定的公司注册资本应随之作相应的变更，而不需经股东大会另行作出决议。</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伍亿零柒佰零贰万捌仟零壹拾伍元。凡经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并经有关部门批准进行红股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缩减注册资本时，本条所确定的公司注册资本应随之作相应的变更，而不需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另行作出决议。</p>
<p>第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985,220,002 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2,507,028,015 股。</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p>

<p>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事长主持。<b>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的三分之一以上，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p>	<p>第一百零五条 <b>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的三分之一以上，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b></p>

<p>人士，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士，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20%(含本数)的，由董事会批准；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p> <p>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p>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就涉及资金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含本数）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策。</p>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关于收购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的权限划分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披露规定办理。</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0%（含本数）的对外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0%（不含本数）的对外投资项目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投资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及决策程序参照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和中共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p>



	党委”和“公司纪委”)。
增加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的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或担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的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党委、纪委、工会设党群工作部合署办公。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健全党组织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有效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规定，设立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为其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 发挥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 发挥企业党委领导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p>展工作；</p> <p>（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p> <p>（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p> <p>（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p> <p>（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p> <p>（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p> <p>（四）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p> <p>（五）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加强纪律监督；党组织书记是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委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p> <p>（六）参与企业重大事项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他“三重一大”事项；</p>
--	---

	<p>(七)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 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八) 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 提出意见和建议。</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拟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研究, 提出意见和建议。</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p> <p>(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p> <p>(二)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p> <p>(四) 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p> <p>(五) 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 作出关于维护党纪</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p> <p>(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二)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p> <p>(三) 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p> <p>(四) 强化对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公司党委管理的领导人员和有关监察对象的日常监督检</p>

<p>的决定；</p> <p>（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p> <p>（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p> <p>（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p>	<p>查，涉及违规违纪违法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移交司法处理；</p> <p>（五）依法受理对党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对监察对象（监察法规定的六类公职人员）职务犯罪行为的检举控告，党员、监察对象、被调查人员及其近亲属为维护个人权益提出的申诉，以及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的批评建议；</p> <p>（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p>
---	--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涉及条款引用的，条款序号也相应进行调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选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戴伟忠先生、董事庄申志先生因工作原因分别提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申请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戴伟忠先生、庄申志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将暂缺 4 名董事。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拟推选翁巍先生、张虎先生、陈云麒先生、陆晓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附：简历

翁巍，男，1971 年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市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虎，男，1970 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涂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振华造漆厂财务总监兼一品颜料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开林造漆厂财务总监兼一品颜料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

陈云麒，男，1963 年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贴专家。曾任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所机械量研究室高级工程师、检测仪表总部部长、所长助理、副所长、副院长，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第十三届上海市政协委员，上海市国资委系统知联会副会长，上海市自动化学会副会长，上海市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协会副会长。

陆晓冬，男，1970 年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新新机器厂技工学校教师、教务主任，劳动人事处科员、副处长，上海扎努西电气机械有限公司劳动人事科科长、行政人事部部长，上海双桦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鸿源数显公司上海分公司经理，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组织部部长，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组织部部长、党委书记助理，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干部部副部长、老干部办公室主任、上海仪电培训中心副主任。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老干部办公室主任、上海仪电培训中心副主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选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庄申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该辞职申请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生效。

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拟推选金艳春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附：简历

金艳春，女，1979 年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上海物理光学仪器厂劳动人事科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团委书记、组织员、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天平事业部党总支书记兼副总经理，上海精科天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兼行政人事部经理，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